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16,310,1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17,682,456股，出席率92.23%
- 四、主席：王俊博  紀錄：張志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2.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頁附件一及第10~16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以下同)
\$6,658,469 元，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847 元，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後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5,992,622 元。
2. 本公司擬提撥 5,992,622 元為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即每股配發現金 0.3389 元。
3.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 提請 承認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658,4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65,847)
可分配盈餘	5,992,622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389/每股)	(5,992,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以資本公積提撥\$2,848,606元配發現金每股0.1611元。
2.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二項文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p>價報告。</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價報告。</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十一條。</p> <p>二、鑒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p>

<p>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p>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三、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如容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	---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2.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106年0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